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及
審計師變更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有關建議委任審計師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袁迎捷先生主持。袁迎捷先生、吳偉先生、李偉先生、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黃建樟先生和虞明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萬聖揚先生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4,573,302,296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76.30%。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會議以4,566,618,435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85%)，6,683,861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15%)，表決通過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香港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會議以4,566,618,435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85%)，6,683,861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15%)，表決通過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93,800,537股。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審計師變更

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及批准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香港審計師，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退任本公司中國、香港審計師，並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變更審計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瑀女士和虞明遠先生。